

2023 年度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5.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优抚褒扬科、安置就业创业科、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海安市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海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海安市人民政府军事运输供应站（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

处，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海安市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牢牢守住稳定底线。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矛盾攻坚化解活动，持续加强“信访矛盾攻坚化解”、重复访专项治理和省市“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处理工作，全力推进重点人员的攻坚化解。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有效对接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加强信息研判分析，及时做好网上舆情和越级访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驻京和车站应急值守，压降越级访。加强老兵调解室和老兵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能力。加强困难帮扶援助工作，拓宽帮扶渠道，做大做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切实提升帮扶援助的针对性、精准性。

（二）凸显两个品牌打造。一是以打造省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现场点为抓手，充分发挥海安市退役军人“红色先锋”志愿服务中心引领作用，不断打造精品示范点。将退役军人“红色先锋”志愿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志愿者名录，动态更新各团、各队、各组织机构，探索“群众点单”“志愿者接单”工作模式，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志愿服务，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拥抱老兵”志愿服务品牌。二是进一步发挥服务中心政务分中心职能，把退役军人的各类诉求和业务所有接口打造成高质量服务的“全景式”窗口，实现退役军人“一站式”服务。积极推行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模式，在服务中心一次性办理，让数据“多跑路”，让退役士兵

“少跑腿”。为打造两个品牌，明确了专人具体负责推进和落实。

（三）重点推进三项工程。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学习借鉴南通市烈士陵园纪念馆陈展的优势经验，推进海安革命纪念馆、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纪念馆布展工程，高标准、高规格完成陈展任务，努力打造海安特有的品牌。二是推进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红色多媒体沙盘、粟裕在苏中展馆布展工程。三是推进区镇烈士纪念设施提档升级，包括联抗烈士陵园的“国防园”“清廉园”建设。

（四）着力做好六项工作

1. 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提升“通通优军”融合党建服务品牌内涵，放大品牌效应，促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开设学习“二十大”精神宣传专栏，将退役军人党员思想教育与“老兵宣讲员”等活动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迈上新台阶。进一步规范指导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戎耀之家”建设，对已完成建设的“戎耀之家”按照省市优秀“戎耀之家”建设要求提档升级。加强与组织部、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调合作，进一步挖掘、培养、选拔、储备优秀退役军人，建强全市“兵支书”队伍。持续开展“优秀兵支书”“最美退役军人”评比以及退役军人党员“微党课”、先进典型“微视频”宣讲、优秀事迹“微记录”展播等活动，在

全社会营造尊重、关爱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

2. 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示范型和星级创建，组织“五星级”镇级服务站“回头看”，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确保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部达到国家示范标准和南通市“五星级”标准，300人以上服务对象村（社区）服务站达南通市“五星级”标准80%以上。市镇村三级实现清单式项目化开展工作，提升服务保障的精准性。大力培养基层退役军人优秀服务站长。积极推行服务站与人武部融合发展。持续开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全面提升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与岗位技能。

3. 着力提高安置就业质量。大力筹集转业军官和退役士兵安置岗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情况“回头看”，切实做到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三满意”。做好各类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常态化组织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依托用工之家平台等社会力量对退役士兵进行就业帮扶。常态化做好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和基本医疗保险常态化受理工作。指导退役军人企业家联合会常态化开展工作，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持续做好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全面完成军队离退休人员移交任务，精准落实军休人员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持续开展星级军休所创建活动，积极打造“大美海安·幸福军休”特色品牌。

4. 着力完善抚恤优待制度。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

制，稳步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加强优抚资金使用管理跟踪问效。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和优待证制发扫尾工作，不断丰富社会化拥军服务内涵，扩大“拥军优属服务点”服务单位和服务项目。平稳有序开展参战参试、评调残、带病回乡等身份认定工作，严格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有序开展优抚对象免费体检、疗养、巡诊等工作。继续为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实施“关爱宜居”工程。

5. 着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以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和省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驻海部队结对共建，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部队活动。大力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结合烈士纪念日、清明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英烈祭扫、弘扬英烈精神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6. 着力强化拥军支前效能。进一步加强军供现代化建设，建立医疗保障队伍，与无锡联勤保障中心、南京军代室、军供保障成员单位、大型餐饮公司等单位建立良好的协调工作机制，支持保障部队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7.80
九、其他收入	41.3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0.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5.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285.23	本年支出合计	24,664.52
上年结转结余	1,379.2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664.52	支出总计	24,664.5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664.52	23,285.23	23,243.84								41.39	1,379.29	600.59				778.70
064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664.52	23,285.23	23,243.84								41.39	1,379.29	600.59				778.70
064001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397.50	21,253.12	21,251.12								2.00	1,144.38	399.83				744.55
064002	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942.29	907.43	904.83								2.60	34.86	34.86				
064003	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	330.12	325.97	314.04								11.93	4.15					4.15
064004	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	842.12	647.96	625.98								21.98	194.16	164.16				30.00
064005	海安市新四军联抗烈士陵园管理处	152.49	150.75	147.87								2.88	1.74	1.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664.52	1,453.58	23,210.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0		20.30			
20702	文物	20.30		20.30			
2070205	博物馆	20.30		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7.80	1,097.66	22,18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3	121.69	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4		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3	8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6	40.56				
20808	抚恤	15,883.39	381.70	15,501.69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12		60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2,998.27		2,998.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00.46		4,000.4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02.70		2,702.7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8.26	381.70	1,626.5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67.58		3,567.58			
20809	退役安置	6,301.67	128.44	6,173.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2.00		2,45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6.86		716.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6.01	128.44	27.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5.41		215.4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5.75		155.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05.64		2,605.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67.21	465.83	501.3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5.83	465.8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27		166.27		
2082803	机关服务	54.16		54.16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90		207.90		
2082805	军供保障	46.20		46.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50		1,010.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0.50		1,01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0.50		1,0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2	35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2	35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52	243.5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243.84	一、本年支出	23,84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600.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59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7.7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0.5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55.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844.43	支出总计	23,844.4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44.43	1,421.07	1,339.54	81.53	22,423.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0				20.30
20702	文物	20.30				20.30
2070205	博物馆	20.30				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7.71	1,065.15	983.62	81.53	21,39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3	121.69	121.69		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4				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3	81.13	8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6	40.56	40.56		
20808	抚恤	15,102.90	351.79	323.96	27.83	14,75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12				60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2,998.27				2,998.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00.46				4,000.4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02.70				2,702.7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52.97	351.79	323.96	27.83	1,001.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2.38				3,442.38
20809	退役安置	6,299.07	125.84	117.76	8.08	6,173.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2.00				2,45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6.86				716.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3.41	125.84	117.76	8.08	27.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5.41				215.4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5.75				155.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05.64				2,605.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0.21	465.83	420.21	45.62	464.3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5.83	465.83	420.21	45.6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7				149.27
2082803	机关服务	54.16				54.16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90				207.90
2082805	军供保障	26.20				26.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50				1,010.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0.50				1,01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0.50				1,0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2	355.92	35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2	355.92	35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1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52	243.52	243.5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1.07	1,339.54	81.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50	1,272.50	
30101	基本工资	223.27	223.27	
30102	津贴补贴	340.79	340.79	
30103	奖金	132.51	132.51	
30107	绩效工资	214.61	21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3	8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6	4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3	4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2	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3	1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5	5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3		81.53
30201	办公费	15.37		15.37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5.10		5.1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4.77		4.77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10.14		10.14
30229	福利费	1.86		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4	67.04	
30301	离休费	17.46	17.46	
30302	退休费	47.06	47.0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44.43	1,421.07	1,339.54	81.53	22,423.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0				20.30
20702	文物	20.30				20.30
2070205	博物馆	20.30				2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57.71	1,065.15	983.62	81.53	21,39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3	121.69	121.69		3.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24				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3	81.13	81.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56	40.56	40.56		
20808	抚恤	15,102.90	351.79	323.96	27.83	14,751.11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12				60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2,998.27				2,998.2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000.46				4,000.4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02.70				2,702.7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352.97	351.79	323.96	27.83	1,001.1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442.38				3,442.38
20809	退役安置	6,299.07	125.84	117.76	8.08	6,173.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452.00				2,452.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6.86				716.8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3.41	125.84	117.76	8.08	27.57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5.41				215.4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55.75				155.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05.64				2,605.6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0.21	465.83	420.21	45.62	464.38
2082801	行政运行	465.83	465.83	420.21	45.6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7				149.27
2082803	机关服务	54.16				54.16
2082804	拥军优属	207.90				207.90
2082805	军供保障	26.20				26.2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85				2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50				1,010.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10.50				1,010.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10.50				1,0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92	355.92	35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92	355.92	35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11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52	243.52	243.5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21.07	1,339.54	81.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50	1,272.50	
30101	基本工资	223.27	223.27	
30102	津贴补贴	340.79	340.79	
30103	奖金	132.51	132.51	
30107	绩效工资	214.61	21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3	81.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56	4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3	45.6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2	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3	18.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40	112.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15	5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3		81.53
30201	办公费	15.37		15.37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5.10		5.10
30207	邮电费	1.50		1.50
30211	差旅费	4.77		4.77
30213	维修（护）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3.30		3.30
30228	工会经费	10.14		10.14
30229	福利费	1.86		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3		28.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		8.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4	67.04	
30301	离休费	17.46	17.46	
30302	退休费	47.06	47.0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	0.00	0.50	0.00	0.50	3.18	4.14	1.7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2
30201	办公费	7.44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3.10
30207	邮电费	1.5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36
30229	福利费	0.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80				0.80
货物					0.80				0.80
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66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02 万元，增长 2.0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664.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3,285.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4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7.17 万元，增长 7.38%。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整合、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4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9 万元，增长 466.99%。主要原因是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海安市烈士陵园管理处本年其他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37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9.26 万元，减少 45.02%。主要原因是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粟裕同志纪念馆布展项目上年结转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4,664.5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664.52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0.3 万元，主要用于纪念馆运行及馆区维护经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1 万元，增长 250.6%。主要原因是纪念馆运行及馆区维护经费项目为 2022 年度省补资金，结转至 2023 年度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27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综合定额支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11.03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10.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1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55.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财政部门、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65 万元，减少 29.7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减。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664.5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3,285.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379.29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43.84 万元，占 94.2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41.39 万元，占 0.1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0.59 万元，占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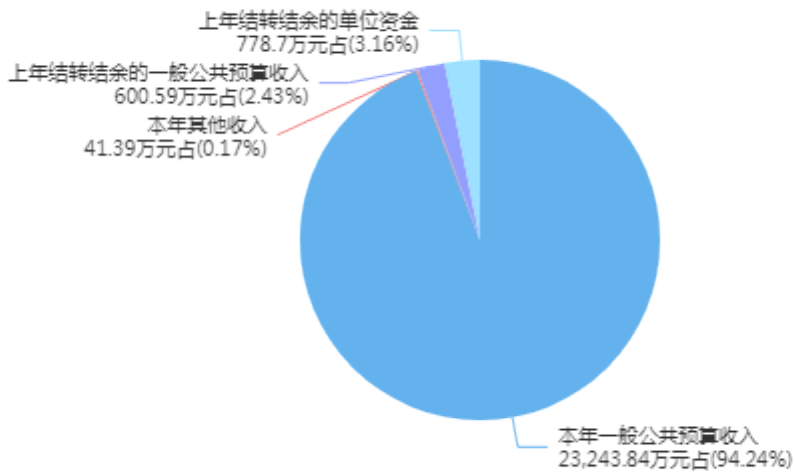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778.7 万元，占 3.1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664.5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53.58 万元，占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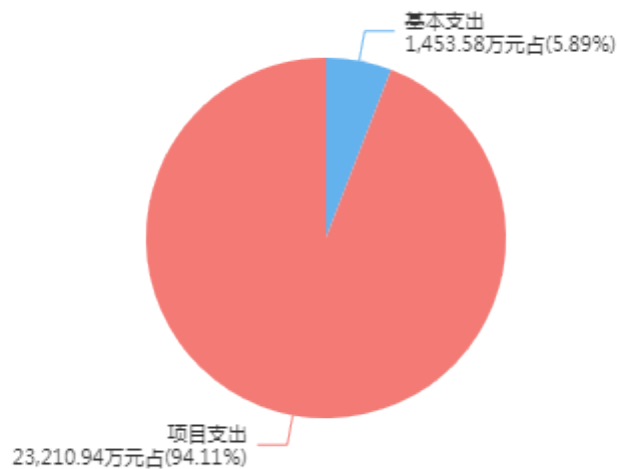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3,210.94 万元，占 94.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84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64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整合、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3,84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64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整合、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苏中七战七捷

纪念馆省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2.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苏中七战七捷纪念馆纪念馆运行及馆区维护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事业人员新增三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0.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 万元，增长 4.75%。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事业人员新增三人，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增。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60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 万元，增长 7.83%。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抚恤补

助经费提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6. 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 2,99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3.71 万元，增长 16.9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抚恤补助经费提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7.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4,000.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82 万元，增长 30.6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抚恤补助经费提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8.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减少。

9. 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 2,7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2.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0. 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 1,35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9.97 万元，增长 3,999.91%。主要原因是优抚事业单位补助、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1.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3,44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95.19 万元，减少 56.63%。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2.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2,4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56 万元，减少 4.95%。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安置

项目支出减少。

1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71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14.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 153.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4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海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15.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 215.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98 万元，减少 39.73%。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目支出减少。

16. 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 15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3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17.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 2,60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77 万元，减少 5.06%。主要原因是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专项补助、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项目支出减少。

18.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7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烈士陵园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功能科目调整。

1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65.83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71 万元，减少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

2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9.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新增信访维稳专项经费项目。

2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54.1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2.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2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 万元，减少 8.41%。主要原因是双拥支出、海安市双拥模范城创建项目支出减少。

2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 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 万元，减少 13.39%。主要原因是军供任务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2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2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6 万元，增长 38.47%。主要原因是海安市退役军人“红色先锋”志愿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1,0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11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2.4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33.61 万元，减少 23.0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减。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04 万元，减少 32.4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标准，职工提租补贴基数调减。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2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844.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64 万元，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根据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整合、调整部分项目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预算 1,42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9.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1.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59%；公务接待费支出 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日常综合定额支出预算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3,844.43 万元；本部门共 5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423.3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